

医疗设备保修及搬迁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响水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响水县人民医院 DSA 维保及新院区搬迁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921-HWZX-G2025-0321

甲方（设备保修买方）：响水县人民医院

乙方（设备保修卖方）：扬州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并通过友好协商，就响水县人民医院 DSA 维保及新院区搬迁服务 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设备名称

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1	DSA 维保及新院区	GE Optima CL 323i DSA 整机全保	3 年
	搬迁服务	维保设备的移机、运输与再安装服务	1 次

二、保修期限

1. 保修期限: 2025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4 日止。

三、合同总额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 元 (RMB: 1360000 元)。

其中：

1.1 DSA 的移机、运输与再装机服务: (大写) 壹拾万元 (RMB: 100000 元)

1.2 DSA 后期维保服务: (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元 (RMB: 1260000 元)

每年度维保费：(大写)肆拾贰万元 (RMB: 420000 元)

本合同总额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配件费、技术费、工时费、差旅费、物流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

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四、服务要求

（一）维保技术服务要求：

1. 维保范围：GE Optima CL 323i DSA 维保及搬迁至新院区服务（含拆机、移机及安装等所有费用）。
2. 服务要求：整机（包括球管、探测器、计算机、系统机柜、床、机架、AW 后处理工作等）保修。。
3. 提供不限次数的现场人工技术服务。
4. 每年免费提供 4 次维护、保养、校准服务，包括设备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提供专业预防性保养及所需的消耗品。
5. 提供当年的 4 次纸质及电子版维护保养报告。
6. 乙方具备专业服务团队，工程师必须具备 DSA 维修资质。
7. 响应时间：接到医院报修电话后，工程师 0.5 小时内电话响应。紧急故障若电话交流无法解决，则在接获报修电话后工程师 5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乙方所提供的备件必须是原厂新的零备件，以满足设备安全运行要求。
9. 开机率保障：按全年 365 天计，确保全年开机率达到 96%。如开机率低于 96%，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维保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三天，延长期中出现停机同样按上述要求执行。
10. 报修方式：乙方具备客户服务专线，每年 365 天开通，并有专人接听。
11. 备件响应时间：需要更换零备件时，国内仓库备件 18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二）移机服务质量要求

1. 移机次数：1 次。
2. 服务内容：GE Optima CL 323i DSA 的移机、运输与再安装（含设备调试）。
3.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国家标准和相关质控标准。

3.2 移机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抵达甲方指定实施地点。

3.3 如设备在移机过程中损毁或无法修复的，乙方以设备实际损失的价值向采购人赔偿，并通过修复、置换等方式将设备恢复到移机前使用运行状态。

3.4 移机过程中若延误双方约定交付使用时间，乙方需按实际造成的损失向甲方赔偿。

3.5 若因保护措施不善所引起的设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6 移机服务过程中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 响应时间：实时响应，接到搬迁通知后 24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

5. 确保设备搬迁、安装、调试后正常使用。

四、支付方式

1. 设备移机：合同签订后支付对应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移机、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70% 款项。

2. 后期维保：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合同金额作为预付款，后期以年度为结算周期，正式维保开始前，支付 30% 的年维保费用（扣除已付款后支付），一年以后，经采购人确认达到维保服务要求的，支付年维保费用的 70% 金额，付清为止。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违约责任

1. 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与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2. 在执行维修合同期间，如甲方停用设备，按实际使用月数结算维修款，停用起止日以甲方书面通知达到乙方住所地为准；遇其他情况终止合同，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3. 如乙方有连续两次未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供维保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超额支付的费用，乙方应无条件返还。

4.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2 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 3 天内正常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否则按照每天 2000 元 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6.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不能按时（时间指：影响甲方 3 天内正常工作）提供维修服务，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维保单位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维修保养费用在本项目合同款中相应扣除，支付给第三方维保单位。

六、考核细则：

1.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每延误一天扣罚 2000 元。

2. 更换备件发现不是原装全新，视同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索合同总价的 10% 违约金。

七、乙方在保修期内维护保养的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修备件的数量及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年末甲、乙双方共同核对为准，相关文件交甲方存档。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及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首部确定的各方联系方式为各方确定的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材料

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材料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到达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邮箱时视为相关材料送达完成。

十二、本合同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响水县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07.31

乙方：扬州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仪征经济开发区智慧工

业园-1#地块一期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